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人社能发〔2021〕3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委《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

[2021]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政策的延续实施和扩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扩岗位

2021年,本市中小微企业新吸纳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2020、2021年度高校、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内在该企业无参保记录),根据吸纳就业人员的就业月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154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继续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岗位

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且2021年1-6月生产经营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80%(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于2021年组织参保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月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5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个月。各区按上述条件对企业进行认定,于9月15日和9月22日前,分两批将企业名单(附件1)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简化小微企业申报程序

参保职工1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无发放工资的银行对账单的,可提交本企业填报税务部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模块-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的对应月份页面截图作为工资发放佐证,按要求履行承诺手续(附件2),由相应职工签字确认,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上

述材料。

四、受理经办要求

本文规定的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政策，受理经办事项参照《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0〕6号）执行，受理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五、其他事项

企业享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每年3次培训补贴范围。每家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各区要落实审核和监管主体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开展企业清单认定工作，加快审核经办，保证资金迅速直达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自查抽查。

- 附件：1.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明细表
2.以工代训补贴承诺书（样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1

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明细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承诺书（样式）

本企业郑重承诺：符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不超过 10 人，在以工代训期间发放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所申报的信息、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对本次申报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或信息不实等情况，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申领职工（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